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慧芸
電話：(03)8462860#268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meryon0315@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35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特教防災研習實施計畫

主旨：為辦理本縣「109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課程，敬請鼓勵貴校特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劃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對象：本縣所屬各公立國中小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特教組長、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師、教師助理員）
 - (二)研習時間：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00-5:30。
 - (三)研習地點：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2894169。
-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詳見附件。
- 四、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 五、防疫措施：會場冷氣開放，請配戴口罩並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

正本：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 109 年度特教防災教育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二、目的：

1. 透過專業課程與工作坊分組討論及分享，以情境引導的方式帶領特教相關教職員工思考面對災害時之可能狀況及因應作為，啟發學員情境發想能力，並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進而促進其對於防災教育觀念的重視，提升其防災知能之素養。
2. 提升特教相關人員（特教組長、特教班、資源班教師、教師助理員）之防災教育業務專業知能，有效規劃相關特教防災教育推動計畫，並落實辦理符合特教需求之防災教育相關活動，以保障親師生生命安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崇德國小承辦)。

四、參與對象：本縣所屬各公立國中小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特教組長、特教班、資源班教師、教師助理員）。

五、辦理方式：研習內容為「專題講座—安全意識」、「分組討論—情境議題」與「意見交流」。

六、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00~5:30。

七、辦理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八、活動流程：詳如課程表。(外聘講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彰化縣支會陳偉軍督導)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支出。

十、差假與其他：

1. 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差)假 1 日。教師進修網課程代碼：2894169
2. 辦理是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3. 參加人員將依實際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4. 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
5. 防疫措施：研習會場冷氣開放，請自行佩戴口罩並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

特教防災教育課程表(課程架構)

時間	課程	內容說明	講師/主持
13:00 13:30	報到相關事宜	學員報到；講師領取「講師觀察紀錄表」，助教領取「助教觀察紀錄表」	崇德國小
13:30 15:00	研習課程主題	「安全意識」、「地震災害防救」及「火災災害防救」3 種主題合併研討。	陳偉軍督導
15:00 15:20	休息時間	—	—
15:20 15:30	操作說明	說明情境議題及討論操作方式。	助教
15:30 16:40	情境議題討論	以工作坊分組討論實作，各組成員建議控制於 10 人內，每組須有 1 位助教協助帶領討論。	陳偉軍督導 +助教
16:40 17:10	成果分享與意見交流	各組針對討論結果進行發表，外聘講師提供相關意見交流。	陳偉軍督導
17:10 17:30	綜合座談 課後回饋調查	講師針對各組討論操作與助教引導討論狀況，填寫「講師觀察紀錄表」。	崇德國小
		助教針對組員表現與分享，填寫「助教觀察紀錄表」。	
		助教與學員針對課程內容與安排，線上填寫「學員課後調查表」[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 (網址： https://reurl.cc/Qd9We9)	崇德國小



註：1. 研習課程安排以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2. 「講師觀察紀錄表」與「助教觀察紀錄表」，須於課程結束後繳回。